

# 112年度第1季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2年4月13日

## 一、委員組成

召集人：張伯宏 委員

委員：岳委員珍、劉委員秀鳳、蔡委員宗益、林委員瓊嘉

##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本小組112年度之視察計畫，每季規劃不同視察重點。第1季之視察重點為收容人個別處遇計畫施行狀況，第2季為夏季舍房通風、收容人用水及抗暑對策，第3季為愛滋病收容人衛生醫療處遇，第4季為作業技訓業務辦理情形。本報告為112年度第1季之視察報告。

(二)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1. 本小組於112年3月29日於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召開112年度第1次視察會議。本次會議並邀請該所業務科室列席(戒護科、總務科、作業科、輔導科、衛生科)，並針對本季視察重點進行業務簡報(簡報內容可參附件1)。
2. 該所已開放視察小組進入戒護區進行視察活動，因應本季視察重點，輔導科依收容人特性(罪名、刑期及犯次)及處遇類型(一般性處遇、治療性處遇及保護性處遇)規劃訪談收容人5名，由本小組委員進行個別訪談(訪談人員影像可參附件2)，並將受訪談收容人之想法及意見於本次會議中充分討論，且提出相關視察小組建議供該所參考，以精進該所收容人個別處遇計畫之執行。

##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1.維護收容人醫療人權問題	一、視察重點及說明： (一)本小組於112年3月29日經該所針對112年第1季陳情案件辦理情形報告知悉本案(陳情案件摘要：收容人COVID-19快篩呈陽性後未即時處理)。 (二)本陳情案件係收容人逕行向該所陳情之案件。經該所詳閱相關資料後，雖調查結果並無上述投訴之情形，	收容人雖然人身自由受到限制，但其醫療權益應與一般民眾受到同樣的重視，不容輕忽怠慢。請該所持續向值勤人員宣導，對於罹病收容人應保持同理心及警覺心，各項醫療處遇除確實依照規定辦理外，針對收容人身體狀況有明顯不適時，應立即彈性調整納入值勤人員之主觀判斷及綜合客觀情況評

	<p>惟為促進及維護收容人醫療人權，特於本次會議中詳加討論，並提出相關具體建議。</p> <p>二、機關列席視察會議回覆說明：</p> <p>(一) 戒護科回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所將持續於例行性之常年教育及勤前教育強化同仁針對特殊事件(收容人違規、收容人反映身體不適)之處理流程，遇有收容人身體不適時應保有同理心，儘速量測收容人生命徵象數據，並將相關紀錄登載於場舍日誌簿內落實交接，若有需於勤務中心留置觀察之收容人，將定時量測生命徵象數據，並將數據及後續處置詳實登載於簿冊中。</li> <li>2. 該所將責成兩股各組幹部，如遇有收容人身體狀況有明顯不適時，應立即主觀判斷及綜合評估是否有緊急戒送外醫急診之需要，並確實記載各項處遇之時間點已備查察，避免致收容人延誤就醫。</li> </ol> <p>(二) 衛生科回覆：自102年1月1日起，該所醫療由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承辦健保門診、戒護外醫之醫療環境及設備，由收容人自由就醫並遵醫囑處置。該所對於罹病收容人，均依其病症安排就醫治療，以保障收容人醫療權益。</p>	<p>估，藉相關教育訓練提升值勤人員衛教知能，以提升處遇品質，避免致收容人延誤就醫之情形。另外建議該所遇有收容人身體不適時，除了妥為留存病症及量測相關生命徵象數據外，並應妥適記錄施以各項醫療處遇之時間點，將可清楚還原醫療處遇過程，若有醫療爭議時並作為證據提供。</p>
<p>2 罹患 HIV 受刑人作業分派問題</p>	<p>一、視察重點及說明：</p> <p>(一) 本小組於112年3月29日經個別訪談該所收容人5名後知悉本案。</p> <p>(二) 因應本季視察重點，輔導科規劃訪談收容人5名，從中瞭解目前該所收容人個別處遇計畫執行狀況。經本小組委員進行個別訪談後，其中4名收容人認為該所各項處遇皆尚可，並無不適應之情形；惟有1名收容人提出相關意見，特於本次會議中詳加討論，並提出相關具體建議。</p> <p>二、機關列席視察會議回覆說明：</p>	<p>有關罹患 HIV 收容人個別處遇計畫中作業之安排，請該所審慎評估 HIV 收容人是否適合與其他收容人一起工作？有無引起其他收容人擔憂感染而恐慌之可能？是否可將 HIV 收容人配業至一般工場作業之可行性？作業之分派仍應考量是類收容人之知識、技能及出獄(所)後之生計，避免作業機制過於僵化，除應顧及不揭露 HIV 收容人病情之隱私，更應兼顧其他收容人無被感染風險之權益維護前提下，協助訓練是類收容人在監適應及復歸社會之能力。</p>

	<p>(一) 作業科回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之界定，HIV 為第三類法定傳染病，而矯正機關為必要之群聚場所，為避免衍生意外之擴大傳染，維護收容人健康，HIV 收容人仍以類別隔離為宜，其作業項目則以舍房輕便作業為主，如同類人數增加(HIV 收容人目前約34名)，可評估增設 HIV 作業工場。</li><li>2. 在技能訓練方面，該所表示須經評估確無安全疑慮，並報矯正署核備後，將積極辦理 HIV 收容人參加所內舉辦之技能訓練課程，以滿足是類收容人學習相關技能之需求。</li></ol> <p>(二) 輔導科回覆：為保障 HIV 收容人權益，彙整作業科提供之直接調查表(五)有關作業分派之處遇建議等資料，擬定合適個別處遇計畫，提調查審議會審議後執行。該所針對將出監且有就業需求之 HIV 收容人協助轉介至四方連結單位提供職業訓練等服務，該所112年1月至3月份計轉介個案1名。</p> <p>(三) 戒護科回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配合輔導科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辦理相關作業處遇之安排。</li><li>2. HIV 收容人因罹患疾病，有相關特殊醫療之需求，且因該所作業場地之限制，目前規劃是類收容人於衛舍(醫療專區)舍房集中管理及實施輕便作業。</li><li>3. 爾後 HIV 收容人如有技能訓練之需求，將由作業科協助安排課程。</li></ol> <p>(四) 衛生科回覆：配合 HIV 收容人個別處遇計畫中作業分派之擬定，適時提供醫療處遇相關建議。另為維護 HIV 受刑人身體狀況避免發病，該所配合衛生單位辦理衛教宣導及施打各類疫苗，並提供醫療照護及門診資源，維護 HIV 收容人健康，以適應監所生活。</p>	
--	---	--

3辦理短刑期或有急迫需求受刑人之個別化處遇問題	<p>一、視察重點及說明：本小組於112年3月29日經該所業務簡報(深化受刑人個別化處遇計畫業務執行情形)知悉本案。</p> <p>二、機關列席視察會議回覆說明： 為落實推動受刑人個別化處遇，該所透過入監調查作業，瞭解短刑期受刑人(6月以下)之處遇需求，由該所教化人員及專業輔導人員採取優先晤談方式，透過良好的輔導關係及賦能鼓勵，藉以提升個案參與課程意願及增加改變動機。對於短刑期或經評估有急迫需求之個案，該所將機動式調整處遇頻率或延長課程時間等，及早安排各項適性活動或進行輔導作業，俾利其在監適應及出所後順利復歸。</p>	為利擬定受刑人個別化處遇，建議該所妥為運用晤談方式評估受刑人需求，以排定處遇優先的順序，針對短刑期或比較急迫需求的受刑人，可以先行介入爭取時效，俾利是類受刑人之在監適應及出所後順利復歸。
-------------------------	--	---

####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11	2	因應高齡化社會現象，矯正機關收容人年齡結構亦呈現逐漸高齡化趨勢，建議法務部矯正署應預作準備，例如仿效日本籌辦專業監獄之「老人監獄」，針對高齡收容人在監之戒護管理、醫療處遇、生活作息、教誨教育及作業活動上皆須有「專業監獄」之完整規劃，俾利於人權保障之實踐，以善其事。	委員之建議涉及矯正署(或各矯正機關)通案性之建議，擬於陳報視察報告時於函文中敘明，俾利矯正署回覆說明。	繼續追蹤
111	2	<p>針對近期媒體報導嘉義市戴議員因案羈押期間返家奔喪，過程中其戴上手銬、腳鐐跪爬進入靈堂引發社會議論，建議法務部矯正署對於受刑人及被告返家探視規定進行通盤檢視，說明如下：</p> <p>一、建議適度放寬返家探視「同一事由以一次為限」之限制，在戒護處遇措施上，並訂定一致性規範含例外情形，以維人情義理。</p>	委員之建議涉及矯正署(或各矯正機關)通案性之建議，擬於陳報視察報告時於函文中敘明，俾利矯正署回覆說明。	繼續追蹤

		二、手銬、腳鐐的使用時機應符合比例原則並訂定明確規範，避免恣意踐踏人性尊嚴，相關戒護安全，建議與警政單位協商，俾協助收容人返家探視戒護安全業務，以兼顧人權保障及戒護安全。		
111	4	針對未來該所將以販售 HD 數位訊號機為主的小型電視機，請該所儘量提供多種的機型供收容人選擇；另建議該所於全面替換販售 HD 數位訊號機前，應適時向收容人宣導，使收容人購買前充分了解並能參酌考量目前販售之不同類型小型電視機之間的限制、功能與價格之間的差異。請該所妥適辦理及克服所內小型電視機收訊問題，以提升收容人在監生活品質，維護收容人相關權益。	<p>一、目前已有販售「飛鳥 HD-1000」及「強棒 HD 數位電視」兩款為 HD 數位訊號機機型之小型電視機，未來將審酌販售狀況，於辦理年度日(食)用品聯合採購時，納入品質更好及更多種的機型供收容人選擇。</p> <p>二、遵照委員之建議辦理。近期將研議相關作法，確實向收容人宣導、聲明，俾使收容人購買小型電視機前充分了解不同機型之間的限制、功能與價格之間的差異，以維護收容人權益，並避免引發日後爭議。</p> <p>三、已請廠商先於本所忠舍加裝強波器並調整數位頻道，目前忠舍收容人反映收訊已有改善，將另行與廠商協調於其他舍房加裝強波器事宜。</p>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111	4	為提升收容人內在自我控制力，除了收容人本身有「自我改變」的意念與決心外，藉由宗教信仰的力量亦可能對收容人產生直接且深刻的影響。請該所妥適並多元化辦理相關宗教性矯治活動，提供收容人內在支持，協助其調適及穩定情緒，並達到淨化心靈、促發改變的勇氣，俾利改善收容人在監適應及順利復歸社會。	<p>一、本所聘有教誨志工40名，入所辦理場舍宣導及個別輔導，並與中部地區宗教團體辦理各類教化活動，使收容人心靈有所寄託與支持，安定其情緒，合先陳明。</p> <p>二、依法務部矯正署111年3月16日法矯署醫字第11106001370號函頒防疫新模式，疫情期間本所暫緩辦理宗教教化活動，以</p>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p>減少群聚感染之風險，並由所內專業輔導人員協助辦理各類宣導課程及個案諮商輔導，給予適時關懷及情緒支持。</p> <p>三、依法務部矯正署111年8月17日法矯署教字第11103015710號函，及111年12月15日修訂之「法務部矯正署因應矯正機關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預防及緊急處理計畫」，於112年起配合疫情現況滾動式恢復辦理宗教性教化活動，賡續敦請教誨志工入所提供宗教教誨及個別輔導，俾利收容人在監適應及順利復歸社會。</p>	
--	--	--	--	--

**五、附件：**

附件1-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112年度第1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附件2-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112年度第1季外部視察小組視察活動(訪談人員)紀錄。